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21)

公告 董事辭職及 建議委任董事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收到本公司董事王志剛先生的辭呈,王志剛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生效。董事會同意王志剛先生的辭職請求,並感謝其任職期間爲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王志剛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事宜。

鑒於田野先生(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董事辭職公告內)和王志剛先生已分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為保證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經股東提名,分別選舉代慧忠先生(「代先生」)和王雲利先生(「王先生」)(簡歷見附註)爲本公司第九届董事會執行董事,如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代先生和王先生的任期將至第九届董事會届滿(即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附註1:

代慧忠先生,50 歲,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本科,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塑品金屬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模組事業部總經理、兼採購中心總經理。2013 年 4 月至2014年1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 年 1 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4 年 11 月至2016年1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6月至今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總裁。

過去三年內代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

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待代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爲本公司第九届董事會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代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總裁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 140 萬元(稅前),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厘定。代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會届滿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代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王雲利先生,43 歲,科技英語本科,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副總經理、本公司國內營銷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本公司國內營銷公司總經理。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營銷管理部副部長。2016年1月至今任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 52,120 股 A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4%及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股本約 0.006%)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 306,510 股 A 股股份的股票期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2%及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股本約 0.03%)。

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待王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爲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王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0萬元(稅前),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厘定。王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爲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